苗栗縣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資格及應備文件一覽表(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辦理)

107.02 訂定
108.06 修訂

長照服務人員範圍	職稱	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認證應附文件 資格證明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其他應備文件
第二條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	照顧服務員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老人長期照顧失智照顧型機構照顧服務員另應取得失智症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證書 (□失智症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申請書 □身分證明文件 □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外籍看護工除申請書及照片外,另須檢附: 1.勞動部聘僱許可函 2.居留證
第二條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	教保員	□大專院校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左列資格條件第一項之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申請書 □身分證明文件 □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第二條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	生活服務員	□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具教保員、訓練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教保員、訓練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證明文件 □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證書	□申請書 □身分證明文件 □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長照服務人員範圍	職稱	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認證應附文件 資格證明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其他應備文件
第二條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	家庭托顧服務員	□領有家庭托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具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家庭托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書 □身分證明文件 □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第二條第二款居家服務督導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專科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專科大專院校以上學校，非屬前項所列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且具**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曾任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滿**五年以上** □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	□社會工作師證照 □左方資格條件第二項之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專科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左方資格條件第三項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證書，及**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曾任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滿**五年以上證明** □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	□申請書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訓練及登錄辦法附件一所訂訓練課程之學習證明;或106年06月02日(含)前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 1)」之學習證明 □身分證明文件 □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第二條第三款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師	□經社會工作師考師及格，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社會工作師證書	□申請書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訓練及登錄辦法附件一所訂訓練課程之學習證明;或106年06月02日(含)前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 1)」之學習證明 □身分證明文件 □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長照服務人員範圍	職稱	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認證應附文件 資格證明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其他應備文件
第二條第三款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左方資格條件第一項之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左方資格條件第二項之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書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訓練及登錄辦法附件一所訂訓練課程之學習證明;或106年06月02日(含)前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 1)」之學習證明 □身分證明文件 □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第二條第三款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	醫事人員	□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醫事人員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左方資格條件之專門職業證書	□申請書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訓練及登錄辦法附件一所訂訓練課程之學習證明;或106年06月02日(含)前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 1)」之學習證明 □身分證明文件 □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第二條第四款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照顧管理專員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	□該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用證明文件	□申請書 □於該中心任職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訓練及登錄辦法附件二所訂訓練課程之學習證明;或106年06月02日(含)前完成「照顧管理專員第一階段訓練」之學習證明 □身分證明文件 □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長照服務人員範圍	職稱	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認證應附文件 資格證明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其他應備文件
第二條第四款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照顧管理督導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督導	□該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用證明文件	□申請書 □於該中心任職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訓練及登錄辦法附件二所訂訓練課程之學習證明;或106年06月02日(含)前完成「照顧管理專員第一階段訓練」之學習證明 □身分證明文件 □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第二款第五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指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專業師資、指導員、協助員、失智症照護之個案管理員、出院準備服務之評估人員、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其他計畫相關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計畫之公文影本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計畫之執行計畫單位聘僱證明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計畫之契約書影本	□申請書 □自任職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各該計畫所訂訓練之證明及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訓練及登錄辦法附件一所訂訓練課程之學習證明；或106年06月02日(含)前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 1)」之學習證明 □身分證明文件 □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